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com/i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的处理、中止发行情况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西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3月19日(T+2日)16:00前(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因无法缴足新股认购资金,请务必按各自新股认购公告、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者或者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网下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将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2021年3月17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日及2021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2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海天股份”,股票代码为“60375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简称为“海天申购”,申购代码为“732759”。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门类中的“42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8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31,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TIP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2月18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7,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336.7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1.25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80,101.25万元。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17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作为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记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拟申购数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发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账号(上海))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事项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1年3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15日(T-2日)前两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3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申购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1,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用于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3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3,120万股“海天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海天申购”,申购代码为“732759”。

(四)参与对象及申购额度
网上申购期间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将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2021年3月17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3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于2021年3月18日(T+1日)在《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将参见本公告中的“(六)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限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中止发行情形”。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2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网下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21年2月18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可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符合2021年2月18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本次通过网下和网上发行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
公募基金	指	通过公募基金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指	在中国境内设立,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投资者数量累计不得超过200人的证券投资基金
有效报价	指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和网下申购数量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条件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中签率	指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中签率
网上发行中签率	指	2021年3月17日(T日)当日网上发行中签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7,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发行方式与申购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3月17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3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7,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336.7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1.25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80,101.25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2月18日(T-2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2月19日(T-1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2月23日(T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2月24日(T+1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2月25日(T+2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2月26日(T+3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2月27日(T+4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2月28日(T+5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1日(T+6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2日(T+7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3日(T+8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4日(T+9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5日(T+10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6日(T+11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7日(T+12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8日(T+13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9日(T+14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10日(T+15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11日(T+16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12日(T+17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13日(T+18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14日(T+19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15日(T+20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16日(T+21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17日(T+22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18日(T+23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19日(T+24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20日(T+25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21日(T+26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22日(T+27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23日(T+28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24日(T+29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25日(T+30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26日(T+31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27日(T+32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28日(T+33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29日(T+34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30日(T+35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3月31日(T+36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1日(T+37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2日(T+38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3日(T+39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4日(T+40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5日(T+41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6日(T+42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7日(T+43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8日(T+44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9日(T+45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10日(T+46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11日(T+47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12日(T+48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13日(T+49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14日(T+50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15日(T+51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16日(T+52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17日(T+53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18日(T+54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19日(T+55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20日(T+56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21日(T+57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22日(T+58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23日(T+59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24日(T+60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25日(T+61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26日(T+62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27日(T+63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28日(T+64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29日(T+65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4月30日(T+66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5月1日(T+67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5月2日(T+68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5月3日(T+69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5月4日(T+70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5月5日(T+71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5月6日(T+72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5月7日(T+73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5月8日(T+74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5月9日(T+75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5月10日(T+76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1年5月11日(T+77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